

罗德源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749 1150
colin.law@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罗律师的专长是证券发行、兼并与收购业务。他的执业范围包括为多家美国著名投资银行和中国公司提供有关全球公开发售、公开收购以及相应香港法规的咨询和建议。他在债务资本市场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

近期代表性交易

公司资本融资

- 代表锦欣生殖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约 4.0 亿美元的全球发售，联席保荐人为摩根及 CLSA
- 代表联席保荐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经办杭州泰格医药科技的分拆美国业务 Frontage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2.05 亿美元的全球发售
- 作为美银保荐人与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和中金公司经办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2 亿美元的全球发售
- 作为联席保荐人和全球联席协调人的花旗和建银国际金融经办中国科培教育集团 1.13 亿美元的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
- 作为保荐人与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华泰金融以及高盛经办药明康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10 亿美元的全球 H 股发行
- 作为保荐人的美林、摩根士丹利和招商证券经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约 5.10 亿美元股份发售及首次公开发行
- 作为承销商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经办华领医药在香港联交

所主板的 9 亿港元全球发行，这是香港首个第 18A 章的首次公开发行之一

- 雅各臣科研制药有限公司（一家领先的香港制药公司）的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
- 代表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约 17.3 亿港元（2.2 亿美元）股份的全球发售及首次公开发行
- 作为保荐人的美银美林和摩根士丹利经办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约 11.5 亿美元（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首次公开发行
- 作为全球联席保荐人、全球联席协调人及联席牵头管理人的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经办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8800 万美元的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 作为承销商的摩根士丹利、高盛及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经办 IMAX 中国控股公司（IMAX 公司的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约 2.48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行及股份全球发售的事宜
-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私立妇产科专科医院集团）经办 2.051 亿美元（合 15.9 亿港元）的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最大型核能发电企业）经办 32 亿美元（按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计算为 36 亿美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及全球发售事宜
-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的一家殡葬服务提供商）经办 2.15 亿美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及普通股的全球发售事宜
- 新城发展控股（一家中国的房地产开发商）经办在香港 20.6 亿港币（2.65 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募股
- 纳斯达克上市的新濠博亚娱乐有限公司经办其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取得两地首次公开发行的地位，发起人为瑞士信贷和德意志银行
- 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中银国际及瑞信牵头的承销商经办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144A 规则 / S 条例进行的 17 亿美元的全球发售及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作为联席保荐人的摩根士丹利和瑞银经办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亿美元的香港联交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 麦达斯控股（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经办在香港联交所第二上市的事宜。该公司是中国铁路客运领域铝合金挤压制品的主要制造商。该交易通过香港公开发行和国际发售方式募集约 11.7 亿港元的资金（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并购

- 代表一家包括蚂蚁金服和德高 (JCDecaux) 的财团向白马户外媒体 (港交所股份代号: 100) 提出总价约 5 亿美元收购或私有化计划
- 于海尔电子 (港交所股份代号: 1169) 私有化项目中, 代表该公司以全股票对价方案接纳控股集团作为要约人的私有化计划
- 代表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2269) 及其控股股东自 2017 年上市后进行一连串配售, 总值已超越 50 亿美元
- 向 TCL 集团主席就 TCL 集团进行涉及 TCL 集团 (深交所股份代号: 100)、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1070) 和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1249) 的重组对全面要约、一致行动、利害关系披露、董事职责产生的影响提供法律意见, 重组导致由主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拥有的 T.C.L.实业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发起全面要约, 以 40 亿港元收购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及以 10 亿港元收购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代表中国华能集团就其拟收购协鑫新能源 (港交所股份代号: 451) 提供法律意见, 包括拟收购所引发的潜在强制要约义务
- 向 KKR Asian Fund III L.P. 就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2222) 持有的中国照明业务 70% 的权益提供法律意见, 该交易的估值为 7.94 亿美元, 并能维持雷士上市地位
- 对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0054) 私有化项目提供最大美资独立股东回应私有化的方案, 参与关于不可撤回承诺的决定, 与公司和香港证监会沟通相关证券及法规要求问题
- 对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1133) 私有化项目提供某财富 100 国际公司处理相关潜在的影响和提供证券意见, 并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于某上市公司私有化中的文件披露要求
-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1030) 的控股股东的 6.61 亿美元私有化投标
- 某竞标人寻求收购由和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215) 所有且运营的固话网络公司, 最终这家公司以 145 亿港元的价格被另一竞标人收购
- 代表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1432) 的股东出售股权, 并取得香港证监会的不需全面要约的确认
- 代表中國綠色 (控股) 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号: 904)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 4 亿 50 万美元向可口可乐饮料 (上海) 有限公司其饮品业务作出出售饮品业务的事宜, 并处理所有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的相关合规事宜, 并能维持中上市

地位

- 代表上海复地（在港交所挂牌上市的大型地产开发公司）经办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 656）提出的 25.54 亿港元的私有化要约事宜
- 代表被收購方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發行 8.65 億港元新股收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 450）將其子公司新興紙業以 1.49 億美元的價格出售，此交易被歸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取得白洗豁免
- Home Group Ltd 出售其價值 5340 萬美元的股份給敏華控股，以換取敏華控股的少數股權
- 卡塔爾控股收購中信資本控股 22% 的股權
- 代表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 450）向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發行 8.65 億港元新股收購該上市公司。該交易涉及一項清洗豁免 (Whitewash Waiver)，從而使得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在無需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成為了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最大股東，並完成了鴻興的控制權變更
- 卡塔爾投資局（通過其全資地產開發公司）收到復星國際 25.54 億港元的私有化要約
- Piper Jaffray 進行香港投資銀行分行的收購與後續開發，以及相關監管事宜

監管

- Piper Jaffray 進行香港投資銀行分行的收購與後續開發，以及相關監管事宜
- 代表 GE 中國取得香港證監會豁免於某上市公司私有化中的文件披露要求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PCLL)
-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執業資格

- 香港 (1993 年)
- 英格蘭和威爾士 (1997 年)

語言

- 普通話、粵語及英語

職業背景

羅律師代表大型私募股權機構及是在華經營業務的跨國公司經辦業務。羅律師尤其

擅长医疗保健业、生物科技以及媒体行业的项目。在国际权威的《钱伯斯与合伙人：钱伯斯亚洲指南排行榜》（Chambers and Partners: Chambers Asia Guide Rankings）、《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佳》（IFLR 1000）及《亚太法律500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等主要律师名录中，罗律师被评为香港公司业务 / 并购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杰出律师。